

新民選科問與答：

1. 每名學生選修各少科？

除必修科外，每位中四同學必須修讀三個選修科。

2. 每個選修科的人數上限如何？

- ◆ 設每科的平均學額為 N （「該年的中三學生人數」除「科目開設的數目」，四捨五入計）。若某科滿額，學生會被派到較喜歡修讀而還有剩餘學額的科目組合。
- ◆ 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科開設中、英兩組，兩組人數共 $2N$ 。
- ◆ 在九月指定限期前，學生若得得相關科目老師批准及家長同意下，可申請轉修及退修一科。每科有一個名額，可接納學生轉修、退修、或轉修及退修。

3. 學校如何分配學生修讀各選修科？

- ◆ 學校考慮科目的學額、學生的學年總成績及學生選修科目的意願作分配。

◆ 學生須留意：

- 除 旅遊與款待科 及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，選修科 $x1$ 及 $x2$ 每科預留 25% 學額，優先取錄在中三相關科目考獲最高成績，及選擇該科為第一、二志願的學生。

選修科 $x1$ 及 $x2$	中史	歷史	地理	經濟	化學	物理	生物	資訊及通訊科技	旅遊與款待	健管	倫理與宗教
相關科目 (中三成績)	歷史		地理	經濟	科學	科學	科學	電腦	/	/	宗教

- ◆ 每科餘下 75% 的學額，以學生的能力和意願相配對：根據學年總成績排列編配次序，學生會被派到較喜歡修讀而還有剩餘學額的科目組合。

選修科 $x3$	體育	數學科延伸部份單元二	音樂	視覺藝術	其他語言科目(日文)	應用學習科目 (健康護理實務)	應用學習科目 (職業英語)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◆ 數學科延伸部份單元二：

- 設每科的平均學額為 N ，數學科延伸部份單元二課程的人數上限為 $N - 2$ 。
- 數學科總成績排名首 20% 的學生，可獲取錄。排名首 20% 以外的學生如欲報讀，須先得到數學老師推薦，並在暑假前到校務處遞交推薦老師簽名及家長信，最終由數學科主任審核取錄。

◆ 體育、音樂、視覺藝術及應用學習科目(職業英語)須先通過指定測試方可修讀。

4. 申請以英文修讀科目有甚麼條件？

- ◆ 除英文科外，其他科目均以中文為課堂教學語言；但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學生可以選擇以英語作為學習和應試語言：(註：滿分 100 分)
 - 中三英文科五卷中，每卷的全年平均分達到 50 分或以上；或 中三英文科四卷中，每卷的全年平均分達到 55 分或以上。
 - 所有科目的全年總平均分達到 50 分或以上。